# 产业发展规划和禁限控目录公示

根据化工园区安全整治“十有两禁”的要求，化工园区应编制“禁限控”目录和产业发展指引，严格项目安全准入，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，严格防控产业转移安全风险。化工产业园已编制“禁限控”目录和产业发展指引，现将“禁限控”目录和产业发展指引进行公示。相关情况见附件。

附件1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引

附件2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禁限控目录

附件3盘锦生物质能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指引

附件4盘锦生物质能化工产业园区禁限控目录

附件5盘锦石化循环经济园区产业发展指引

附件6盘锦石化循环经济园区禁限控目录

附件7禁限控附件

联系人：徐强

联系电话： 0427-6150060

单位：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